

No: 64T2024004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1MSF-2.1ST 型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

生产者 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 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鉴定类别 宁夏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鉴定检验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8.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596 号

邮政编码：750004

电 话：0951-5169879

电子信箱：nxzhk6730503@163.com

宁夏农业机械鉴定检验站推广鉴定报告

64T2024004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	型 号	1MSF-2.1ST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长河路南侧、丁奚街东侧
电 话	0953-2665566	传 真	0953-2665566
联 系 人	陈小娟	邮政编码	751100
生 产 厂	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长河路南侧、丁奚街东侧
电 话	0953-2665566	传 真	0953-2665566
联 系 人	陈小娟	邮政编码	751100
鉴定依据	DG/T 149-2021《残膜回收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149-2021《残膜回收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备 注			

批 准 人: 彭 粒

审 核 人: 高 强
2024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宋智超
2024 年 8 月 12 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宁夏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149-2021《残膜回收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1MSF-2.1ST 型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由生产者供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该产品型号名称为 1MSF-2.1ST 型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出厂编号 C2024016，生产日期 2024 年 05 月。该机主要由杀秧辊、起膜铲、弹齿筛条、排杂传送链、捡拾机构、残膜打包机、还田机等组成。该机具与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联接带动机具运转作业，采用铲刀起膜，捡拾弹齿与钉齿组合捡拾的方式工作，前面杀秧辊将地膜上层杂物尽量打碎，铲刀将膜、土、杂物等一并铲起，使其浮于地表，弹齿筛条将膜与杂物勾起运输至捡拾机构处，捡拾齿将膜和杂物等捡起，由于重力作用大部分杂物会落入排杂传送链中，杂物将由传送链排至车体一侧。膜由捡拾齿运输至脱膜盘处，掉入皮带打包机中，经过两打包机的相互作用打包成捆。运行一段时间后，待打包机中捆足够大时将其排出

产品特征见下图：



1MSF-2.1ST 型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

3. 一致性检查

项目组确认生产者填报的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并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果为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64T2024004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规格型号	/	1MSF-2.1ST 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
2	捡拾机构形式	/	皮带钉齿+弹齿二次回收
3	配套动力	kW	≥102.9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920x3050x2250
5	运输间隙	mm	≥350
6	集膜箱总容积	m³	0.8
7	工作幅宽	mm	2100
8	生产率	hm²/h	1.2-1.66
9	残膜捡拾机构型式	/	膜杂分离机构+夹角打包
10	秸秆切碎机构型式	/	甩刀式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中 5.2 条款规定，项目组对对产品样机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及安全信息等安全要求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安全性评价均符合大纲中 5.2 条款规定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64T202400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中 5.3 条款规定，项目组对产品样机进行了适应性评价，适应性评价采用作业性能试验和用户适应性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作业性能试验包括表层残膜回收率、深层残膜回收率项目，各项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用户调查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对生产者提供的新疆喀什地区、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等 10 户用户进行

宁夏农业机械鉴定检验站推广鉴定报告

64T2024004

第 4 页 共 4 页

了问卷式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作物类型、土壤类型、地表杂草、行距及割茬高度的适用情况。调查结果是用户调查适用度达到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64T202400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可靠性评价依据大纲中 5.4 条款进行。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郝渠村对产品样机进行了累计 18 小时的生产查定，在查定过程中没有发生导致功能完全丧失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故障；危及作业安全、导致人身伤亡或引起重要总成（如：主轴、机体断裂、损坏；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报废的致命故障，也未发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或经济损失显著的故障，主要零部件（如：机架变形、重要总成等）损坏或关键部位紧固件损坏导致功能严重下降，无法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查定结果显示产品样机有效度达到大纲要求。用户调查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对生产者提供的 10 个用户进行问卷式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用户在使用机具的过程中未发生上述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用户满意度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64T202400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宋智超

2024年8月12日

报告校核人：李磊

2024年8月12日